公司代码:688016　　公司简称:心脉医疗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应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23,262,117 股,其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2,421,043 股,以此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20,841,074 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7,093,396.20 元(含税),占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73%。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心脉医疗	68801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冬梅	刘芷言
电话	021-38139300	021-381393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
电子信箱	irm@endovastec.com	irm@endovas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56,682,371.48	4,641,152,080.57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7,541,834.83	4,075,341,117.89	4.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3,949,008.92	714,429,779.98	11.13
利润总额	376,793,077.63	366,935,691.12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362,360.92	314,647,223.94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134,093.10	270,825,612.26	1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86,198.95	318,603,321.20	-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	8.16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7	2.55	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7	2.55	4.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4	8.85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2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39.77	49,025,370	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	2,588,963	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3	1,635,392	0	0	无	
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6	808,205	0	0	无	
林建新	境内自然人	0.57	698,581	0	0	无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670,500	0	0	无	
北京凯诚金睿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1	628,864	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455,948	0	0	无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青萍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420,000	0	0	无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安国富-永富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97,611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持股股东中,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与上海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解释第 20 号》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执行时间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董事会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 号)核准,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1,800 万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1,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14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02,481,132.07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9,658,867.9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51,099,100.00 元,超募资金人民币 78,559,767.93 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7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 号)同意,本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不超过 11,375,934 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实际向 17 个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10,748,106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68.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9,228,682.98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27,828,555.2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1,400,127.70 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97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493,176.63 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494,449.06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其中: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72.4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493,176.63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19,389,849.88 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69,650,375.58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4,100,430.43
其中: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32,804,610.54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开发项目	21,296,819.89
补充流动资金	-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39,904.7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919,389,849.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于 2019 年度,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脉”)、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含前期本公司已向上海蓝脉提供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增加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脉”)作为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对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鸿脉进行增资。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因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由中金公司负责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华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泰君安与华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2023 年 1 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蓝脉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I”),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鸿脉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II”)。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I》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II》履行正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743	0	已注销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752211537	0	已注销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2233266	0	待注销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8079453	0	已注销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955100855885888	1,436,799.08	使用中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121922787480000042	24,000,000.00	七天通知
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03003946249	0	已注销
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429	56,377.55	使用中
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6801700001791	0	已注销
合计			25,493,176.63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于 2024 年 1 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I”)。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蓝脉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鸿脉。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蓝脉医疗、鸿脉医疗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201.76 万元及 10,000.00 万元的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动拨期间为项目实施期间,资金使用费将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向蓝脉医疗、鸿脉医疗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蓝脉医疗及鸿脉医疗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到期续借,上述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与子公司上海蓝脉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II”)。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与子公司上海鸿脉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III”)。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I》、《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II》、《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III》履行正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00068801677	12,753,742.56	使用中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4893	1,692,436.77	使用中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70445125	166,929,369.58	使用中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42927637	3,778,955.26	使用中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590719	1,545,767.06	使用中
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879005800029	84,939,680.11	使用中
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48353063	2,749,898.54	使用中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0100002201500024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014526154196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7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919,389,849.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30,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5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1日
100,000		2026年1月19日	2027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9日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的 7 天通知存款人民币 2,400.00 万元之外,本公司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该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有 64,500.00 万元未到期,其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9,500.00 万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5,0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955.98 万元的超募资金(上述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1)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7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5.98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5月13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93.46 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上述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7月17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593.46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5.65	用于补流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5月13日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87.81	用于补流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5月13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9,658,867.93 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参见本公告附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 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0,748,10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9,228,682.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1,400,127.70 元。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参见本公告附表 2。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7月1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866,32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355,73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生产建设	有	151,284,500.00	10,929,762.82	10,928,762.82		10,928,762.8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注1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40,355,737.18	140,355,737.18		83,313,880.04	-57,041,857.14	59.36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注2	研发项目	无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380,998,390.33	26,019,690.3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无	44,835,900.00	44,835,900.00	44,835,900.00		37,625,295.23	-7,210,604.77	83.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612,866,328.42	-38,232,771.58	94.1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不适用	78,559,767.93	不适用		69,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9,658,867.93			681,866,328.42	-38,232,771.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前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前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前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6,827.3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本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仍保留,并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销户。

注 2: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超额投入资金来源系账户利息收入。

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